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

1999年6月7日至7月2日

**报告草稿****增编**

报告员：高原寿一先生(日本)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预算(项目 4(b))****第 27 款. 行政事务**

1. 1999年6月24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32次会议审议了2000-2001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7款,行政事务(A/54/6(第27款))。它备有方案概算内关于下列各分款的概算;分款27 A,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27 B,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27 C,人力资源管理厅;27 D,中央支助事务厅;27 E,行政、日内瓦;27 F,行政维也纳;以及27 G,行政内罗毕。

2. 秘书长的代表介绍了预算内该款项,回答了在委员会审议文件期间所提出的问题,并且指出管理事务部将会继续执行秘书长对联合国管理工作的改革。此外,他还指出,下一个两年期的工作重点将是强化管理工作、定期提交财务报告和执行情况监测职能。将会高度优先重视有效地统一执行管理职能、建立和维持明确的责任和追责制度以及增强秘书处回应联合国改变中的、越来越多的需要的能力。

3. 有人提请委员会注意管理事务部工作上的多样性,其活动包括对财政资源、人力资源和支助业务的管理。这些服务支持着本组织在工作上的有效率的、有实效的运作,高效率的行政服务有助于及时有效地向各会员国提供产出和服务。有人指出,将会继续采取提高效率的措施,以期精简职能,简化程序和手续并且特别通过采用信息技术来提供现代化的服务。此外,秘书处将会继续逐步投资于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发展其实际技能,并将致力于提供安全而且有保障的工作环境。

**讨论情况**

4. 有人表示支持管理事务部工作方案草稿和第27款下拟议拨给2000-2001两年期的资源的数额和分配情况。有人认为管理事务部正在执行1997年11月12日和

1997年12月19日第52/12 A和B号和1997年12月22日第52/220号决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正在精简秘书处的组织结构,正在加强针对方案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的追责制,而且正在提高秘书处的效率。还有人表示支持该部致力于查明有哪些因为提高了效率而节省的资源可用于通过发展帐户重新分配给经济和社会发展用途。有人表示感谢本委员会的秘书处和第五委员会的秘书处及管理事务部的工作人员向两个委员会提供了服务与支援。

5. 有人认为应使方案概算第27款的格式同预算内其他各款的格式取得调和。
6. 关于第27 A款,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有人认为方案说明应已更加明确地叙明在执行1998年12月18日第53/207号决议方面已采取的各项措施,尤其是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秘书处及时提交文件方面的责任者。有人认为,按照其报告<sup>1</sup>第一部分第356和369段,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应审议为加强本委员会秘书处所需要的一切额外人力和其他资源问题,但须考虑到它的工作量和责任均已增多。
7. 有人认为,没有什么理由和证据可支持应增加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量和责任。
8. 关于第27 C款,人力资源管理厅,有人表示赞成工作方案草稿和资源数额,特别是培训方案下的资源水平。不过,有人指出,培训应该是与工作有关的,而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将“继续学习”的提法改为与工作有关的技能的提升。有人强调,正如同行政预算咨询委员会已经建议的,必须对所有培训方案进行全面评价。有人指出,必须确保顾问和专家不要取代工作人员。有人强调,人力资源管理厅应该更积极从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国家征聘工作人员,以及更积极解决秘书处地域分配和性别分配失衡,特别是高级职位分配失衡的情况。有人强调,应该重视工作人员升迁,以及工作人员在外地的警卫和安全问题。关于人力资源管理厅的改革,有人表示,在授权时应该连带建立一套控制和追责制。有人表示,从应简要和有重点地对将进行的活动和将落实的目标加以说明的角度而言,第27 C款仍然大有改善的余地。有人关切地表示,第27 C款导言没有充分叙明中期计划的相关方案。有人表示关切,方案说明提及未获大会授权的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工作队的活动是否适当,虽然有人也表示这属于秘书长的权限之内。也有人对1999年4月7日大会第53/221号决议第五节第22段的规定表示关切。有人表示,必须给予所有国籍的一般事务人员同等机会可通过一般事务人员升级至专业人员考试升级至专业人员职类,而且大会应该经常审议这个问题。
9. 关于第27 D款,中央支助事务厅,有人表示,应该更协调一致地努力将共同事务安排进一步扩大至联合国各基金和各计划署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包括其他联合国地点的这种事务。有人表示,由于技术革新造成工作方法和程序迅速变化,联合国技术革新进程应该与所有地点以及会员国经常进行协调,以免可能打乱了政府间程序。
10. 关于第27 G款,行政、内罗毕,有人表示赞扬按照第52/220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改组和加强该工作地点的提议,但有人表示,有必要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的生境理事机构充分协调这些努力,以免对方案执行造成不利的影响。有人表示,应该与其他联合国办事处一样如日内瓦和维也纳办事处同等地对待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应该向其提供全面的会议服务。

11. 还有人表示,有鉴于为了减少工作量已采取了各种措施,所以应该审查一般事务人员现有的人数。
12. 关于在方案概算内列入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有人表示关切,大会尚未审查这些建议。另有人认为,将这些建议列入,但完全符合大会的各项决定的。
13. 有人认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该限制审议这一款的时间,因为它不是一个实质性方案。

#### 结论和建议

14. 委员会强调,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秘书处(也作为第五委员会秘书处)的职责和工作量应该按照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第 356 和第 369 段,在方案说明中明确地叙述。
15. 委员会建议大会按照其第 52/220 号决议第三节第 8 和第 9 段的规定,应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6. 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3/221 号决议重拟有关第 27 C 款的说明。经订正的说明应该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供其审议。
17. 委员会建议将来第 27 款下拟议的方案说明应该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更妥善地叙明将取得的成绩。
18. 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核可第 27 A、B、D、E、F 和 G 款. 行政事务的方案说明,但须进行以下修改: 在第 27 A. 27 (d) (三) 段内应当列入提及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文字。

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A/53/16)。